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348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藍方好 住同上

債 務 人 林威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監獄勞作金及保管金，惟查債務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所在地係在宜蘭縣三星鄉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